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告訴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宋貫宇律師

陳怡潔律師

被告 張立

簡士傑

黃翊華

廖彥鈞

賴佩君

涂鈞翔

劉子隆

陳紫滢

汪承民

陳肇一

楊崧生

翁維謙

邱玉容

鍾國鑫

許焱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黃閔裕

0000000000000000

陳鴻文 (已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張立等因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法 官 游涵歆

法 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翰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